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号
联系电话：陈先生，81048750
传真：/

乙方：广东天汇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2号商务办公楼2301-2319号办公室
联系电话：13763332087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门诊体检中心用电增容设计服务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体检中心用电增容项目设计服务 | 1 | 项 | ¥39500.00 | ¥39500.00 | / |
| 含税总价 | | | ¥39500.00元 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 | | |

二、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即 ¥39500.00元。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门诊体检中心用电增容项目设计服务询比价项目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设计工作：负责项目情况摸查，完成立项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2、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概算编制人员需具备工程造价师资格；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

(2) 技术配合工作：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除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报批外的所有建筑、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等工作，并配合工程建设过程中和验收过程中各类专项报建和专项验收工作。

3、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增容施工图图纸设计，报供电局审核并通过。施工内容包括对现有管线迁改，新装 1 台 1600KVA 变压器，新建专变房、高压房、低压房各 1 间，更换高压柜、低压柜，电缆等；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要求等改造现有配电房以达到满足增容后的使用及验收合格。最终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4、服务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增容施工图图纸设计，报供电局审核并通过。施工内容包括对现有管线迁改，新装 1 台 1600KVA 变压器，新建专变房、高压房、低压房各 1 间，更换高压柜、低压柜，电缆等；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要求等改造现有配电房以达到满足增容后的使用及验收合格。最终实施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5、服务质量要求/或技术指标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当地供电运行规范且根据南方电网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按甲方使用要求，提供经供电部门审核合格的设计图纸；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要求等改造现有配电房以达到满足增容后的使用及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6、交付使用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1、施工图设计【3 份，服务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送审供电局【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3、施工图预算【3 份，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4、设计变更通知单【3 份，如有，收到发包人通知或相关会议纪要出具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5、竣工图审核【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竣工图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各项工作完成周期不得超过上述时限要求，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为准。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 格式及 PDF 格式。

交付地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7、设备及产品安装、测试及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供电局批出的供用电方案完成的设计图纸并需通过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审批；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日内按照相关国家、省、市、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及规定进行验收。

8、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报价单位至少具有1名工程造价师资格。

9、售后服务要求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

10、培训要求

(1)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需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2) 投标人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培训内容：需提供设备的安装配置培训、设备的安装使用培训、软件的安装使用培训等内容等。

(4)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投标总报价。

四、付款方式

1、服务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计服务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完成（即当地供电局审查合格并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50%；

3、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余下的设计费尾款。

4、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6、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因素，则甲方付款日期顺延。

7、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 采购合同；

- (2) 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8、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天汇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9788010010005205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03694744935N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2、服务地点: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总院, 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完成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 到期拒付货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2、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 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 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备忘录;
- (2)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 (3) 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完成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7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检查与审计

为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评估合规风险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乙方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签约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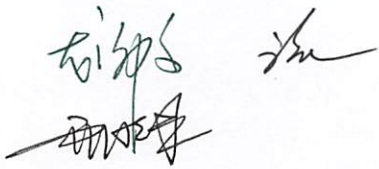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广东天汇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